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商 標 及
成 立 合 營 企 業**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類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可轉換股份；
「本公司」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時；
「成交日」	指	成交之日，目前暫定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la集團」	指	Fila 韓國、其附屬公司和聯屬人士(包括Fila盧森堡)；
「Fila韓國」	指	Fila Korea Limite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ila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
「Fila盧森堡」	指	Fila Luxembourg S.a.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ila韓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la中國商標」	指	Fila盧森堡擁有在中國、香港和澳門有關「FILA」品牌，或就Fila集團產品線而使用的所有商標，詳情載於商標轉讓協議；
「全球營銷協作協議」	指	Fila盧森堡、商標公司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FILA」商標的就全球營銷合作和品質維護的若干安排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零售公司」	指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Full Prospec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合資公司股東，包括於成交時的本公司和Fila盧森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服務協議」	指	Fila韓國、商標公司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Fila韓國提供設計服務予商標公司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合資公司和Fila盧森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Fila盧森堡認購獲認購股份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收購協議」	指	Fila Netherland B.V.和Lead Ch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Lead Chance Limited收購香港零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協議；

釋 義

「獲認購股份」	指	15股B類股份，即Fila盧森堡根據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已同意認購的合資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商標公司」	指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再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合資公司、商標公司和Fila盧森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Fila盧森堡於有限情況下有權購回Fila中國商標的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	指	合資公司、商標公司和Fila盧森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由Fila盧森堡轉讓Fila中國商標予商標公司的協議；
「商標」	指	已註冊和沒有註冊的商標、商業包裝、服務標誌、標識、商業名稱、品牌名稱、企業名稱及上述各項的一切註冊和註冊申請，以及與之有關或相聯的商譽；
「交易協議」	指	為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和股份收購協議的總稱；
「該等交易」	指	交易協議擬定的該等交易；以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 (主席)

盛百椒先生

于明芳先生

鄧明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胡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商標及成立合營企業

緒言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公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與Fila盧森堡及Fila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藉以收購Fila中國商標和其他與之相關的產權。這多項交易包括：

- 商標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48,000,000美元受讓Fila中國商標。
-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將(透過Full Prospect Limited作為合資公司)與Fila盧森堡組成85：15比例的合營企業，使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85%權益，及Fila盧森堡擁有合資公司15%權益。該協議將與Fila中國商標的轉讓同步完成。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ad Chance Limited已經同意，在達致完成Fila中國商標的轉讓這項條件時，向Fila集團收購香港零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是在香港經營Fila集團零售業務的實體。

本集團已經與Fila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若干關於Fila中國商標的協議，該等協議乃有關由Fila集團提供設計服務、購買在中國的若干存貨和物件，以及若干有關全球營銷、合作和維護「FILA」商標品質的安排。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商標再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商標再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I. 交易協議

(A) 商標轉讓協議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合資公司和商標公司(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Fila盧森堡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Fila盧森堡已經同意將Fila中國商標轉讓予商標公司。商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Fila盧森堡、商標公司和合資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 Fila盧森堡已經同意向商標公司出售、出讓和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Fila中國商標，但商標轉讓協議具體列明的現有特許權協議內有關若干產品的特許權除外。

代價： 以現金支付48,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資產價值和釐定代價的基準： Fila中國商標約值48,000,000美元以及獲認購股份的價值的總和。該價值由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FILA」商標附帶的全球性優勢和商譽、Fila中國商標的地區覆蓋範圍、Fila中國商標過往的收益和帶來的盈利，以及Fila中國商標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現有品牌組合和業務營運帶來的協同作用和貢獻。

Fil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從「FILA」商標的前度擁有人手中收購該等全球性的商標。Fila中國商標的中國獨家分銷商向當時的Fila中國商標擁有人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支付總專營權費345,600美元。香港零售公司是當時在香港經營「FILA」產品零售業務的實體，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13,865,710港元。

成交： Fila盧森堡須轉讓Fila中國商標的責任，有待達成下列等條件，方始作實：

- (i) 簽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
- (ii) 簽立股份收購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暫定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B) 股份認購和股東協議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和合資公司與Fila盧森堡就以下目的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i)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緊接成交後向Fila盧森堡發行相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15%的合資公司新股份，及(ii)組成一家合營企業，藉以管理合資公司的業務。

(i)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內關於認購獲認購股份事宜的條款和條件如下：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認購人： Fila盧森堡

董事會函件

- 合營企業： Full Prospec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合資公司股本中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可轉換股份
- 協議的主要條款： Filal盧森堡已經同意認購，而合資公司亦已經同意向Fila盧森堡配發及發行15股B類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股份相當於合資公司於成交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 合資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且將於配發獲認購股份後，由本公司擁有85%權益，及由Fila盧森堡擁有15%權益。
- 認購價： 獲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5美元，相當於獲認購股份的面值。Fila盧森堡將於成交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支付認購價。
- 獲認購股份的價值： 獲認購股份約值12,000,000美元。訂約方於釐定時已參照(i)合資公司的價值，而合資公司在緊接商標轉讓協議完成時僅有的重大資產是Fila中國商標，及(ii)預期收購後Fila集團將會對合資企業帶來的協同作用和貢獻。
- 成交：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將與商標轉讓協議同步完成，目前暫定成交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內關於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主要業務。合資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i)擁有和持有Fila中國商標；及(ii)在中國、香港和澳門推廣和分銷帶有Fila中國商標的產品。
- (b) 轉讓限制。除了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准許的情況外，合資夥伴不得出售它們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授予任何抵押權益。
- (c) 董事會的成員。每位合資夥伴有權按本身直接在合資公司的權益比例，提名若干人數的董事。但Fila盧森堡只要持有獲認購股份50%或以上，便有權提名最少一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加入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成交時，Fila盧森堡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的董事會，而本公司則有權提名六位董事。

- (d) 公開發售。合資夥伴同意就日後有可能落實將合資公司的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協定的條款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互相合作。
- (e) B類股份的優先股息。合資公司應該在成交日後的每個週年日，向Fila盧森堡（作為B類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由成交日起至(i)獲認購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之日；或(ii)Fila盧森堡將獲認購股份轉讓予其聯屬人士以外的第三方之日；或(iii)成交日之後第三十個週年日，這三者中最早出現之日為止的累積優先股息。股息金額按照獲認購股份的假定發行價12,000,000美元乘以年息5釐計算。
- (f) 轉換權。Fila盧森堡有權按照一比一(1:1)的比例，將全部（但不得少於全部）獲認購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但Fila盧森堡必須在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前，或獲認購股份以合資格轉換方式轉換為其他公開上市證券前，將全部獲認購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除上述特定的條款和條件外，B類股份的條款和附帶的權利大致上與普通股的相同。

(C) 股份收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作為賣方的Fila Netherland B.V.（為Fila韓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作為買方的Lead Ch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Fila Netherland B.V.已經同意將香港零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售予Lead Chance Limited。香港零售公司乃在香港經營Fila集團的零售業務。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Fila Netherland B.V. 和Lead Chance Limited

代價： 香港零售公司的初步收購代價為1,107,000美元（約相等於8,634,600港元），相當於香港零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將於成交日以現金支付初步收購代價。

董事會函件

上述的初步代價將參照香港零售公司於成交日的資產淨值調整。釐定最終代價後，Fila Netherland B.V. 應將多出的代價退回Lead Chance Limited，或Lead Chance Limited應向Fila Netherland B.V.支付不足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在釐定最終代價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零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9,987,170港元。

本集團亦已經同意向香港零售公司提供貸款，以便香港零售公司能夠清償截至成交日所拖欠Fila盧森堡的未清償付款。截至成交日為止，香港零售公司拖欠Fila盧森堡的未清償付款約為17,991,686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有關代價乃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並參照香港零售公司於成交日的資產淨值達成的。

資產價值和應佔純利：

香港零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107,000美元(約相等於8,634,6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香港零售公司的淨虧損分別為5,009,318港元及13,865,710港元。

成交：

股份收購協議將與商標轉讓協議同步完成，目前暫定成交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購回FILA中國商標的權利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Fila盧森堡、合資公司、商標公司和本公司訂立商標再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Fila盧森堡授予一項購回Fila中國商標的權利。商標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Fila盧森堡、合資公司、商標公司和本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已經向Fila盧森堡授予一項購回權利，使其可在下列情況酌情決定以3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商標公司購回Fila中國商標：(i)合資公司或商標公司破產；或(ii)合資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和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應該支付的款項逾期未付。Fila中國商標的回購權以無償方式授出。

商標再轉讓協議於成交日起生效，並一直永久有效，直至訂約各方另有協定為止。

釐定代價的基準： Fila中國商標的購回行使價由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該價格代表在非常有限的情況發生時，即只限於合資公司或商標公司一旦破產，或合資公司或商標公司欠付款項時，本集團將支付予Fila集團的賠償。在決定行使價時，訂約各方已考慮到回購權可予行使的情況，並且已顧及本集團收購Fila中國商標有關交易的整體結構。

III. 相關訂約方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其他協議

就本集團收購Fila中國商標的事宜，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已經與Fila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全球營銷協作協議。為了推廣Fila中國商標和維護該商標的品質，Fila盧森堡、商標公司與合資公司已協定若干安排，藉以進行「FILA」商標的全球營銷、合作和品質維護的工作。Fila集團應定期召開而商標公司應定期出席全球營銷協作會議，商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應在會上提供其產品系列的樣品和告知其廣告宣傳策略。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應於成交日起生效，以及應繼續維持生效直至Fila盧森堡根據商標再轉讓協議的權利已獲全面行使為止。

- (ii) 服務協議。Fila韓國已經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的季度時間表，向商標公司就帶有Fila中國商標的產品，以電腦輔助設計或其他合理方式提供若干設計服務。服務協議應於成交日起生效，並應繼續維持生效，直至(i)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或獲認購股份以合資格轉換方式轉換為其他公開上市證券；或(ii)Fila盧森堡根據商標再轉讓協議的權利已獲全面行使為止。
- (iii) 資產收購協議。由於Fila盧森堡預期會向本集團轉讓Fila中國商標，故此Fila盧森堡將會終止先前已授予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在中國分銷「FILA」產品的特許權。本集團計劃購買獲授予Fila中國商標的該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的存貨及物件，而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按交貨至賣家倉庫的離岸價減去有關購貨訂單內未清償付款計算。而Fila盧森堡則已同意，如果本集團與該特許權持有人之間的買賣沒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其將會向該特許持有人購買該等存貨及物件。
- (iv) 償付協議。為了補償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獨家特許權持有人購買存貨及物件而可能產生的損失，Fila盧森堡將同意，如果該等存貨和物件的購買價比當時市價高，會向本集團償付資產收購協議下的部分購買價。

Fila盧森堡將會是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擁有於合資公司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1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Fila盧森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服務協議和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在成交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服務協議和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預計年度總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毋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會於日後檢討服務協議和全球營銷協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以確保《上市規則》會獲遵守。於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償付協議，以及實行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時，本公司將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一切有關規定。

IV. 關於本集團、FILA盧森堡和FILA 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合資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la盧森堡是Fila韓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FILA」品牌全球商標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兼持有人。Fila集團和其特許權持有人在世界各地從事設計、營銷和分銷不同類型帶有「FILA」品牌的產品。

盡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Fila盧森堡及Fila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發行獲認購股份予Fila盧森堡後，合資公司將繼續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 訂立交易協議和商標再轉讓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是六個自有品牌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包括Belle(百麗)、Staccato(思加圖)和Teenmix(天美意)，亦是多個著名品牌，包括「Nike」、「Adidas」和「Reebok」在中國的獲授權零售商。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和策略之一，是透過引入針對特定顧客群的新品牌及開拓全國零售網絡，從而擴大其品牌組合。

「FILA」是全球知名的品牌，產品種類繁多，包括鞋品、服裝、配件和運動器材。為了善用「FILA」品牌在全球各地的知名度，本集團收購Fila中國商標藉以開展「FILA」產品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批發、分銷和零售業務。本公司預料此舉將會提高本集團在消費者市場的覆蓋率及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FILA」品牌將會是本集團首個與合營夥伴共同擁有的自有運動品牌。預料與Fila盧森堡合組的合營企業及Fila盧森堡繼續提供設計服務，以及對全球營銷和共同合作的投入，將會提升本集團在目標顧客群之中的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即將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會進一步提高中國境內對運動用品的普遍需求，使本集團的「FILA」產品分銷業務從中受惠。

應Fila集團要求，本集團與其訂立商標再轉讓協議，作為本集團收購Fila 中國商標的其中一項安排，藉以協定在非常有限的情況發生時，即只限於合資公司或商標公司一旦破產，或合資公司或商標公司因本集團與Fila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欠付款項時，本集團應向Fila集團支付賠償的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協議、商標再轉讓協議和其他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在該等交易中擔任本集團的財務顧問。

VI.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訂立交易協議和商標再轉讓協議的理由和益處」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提高本集團在消費者市場的覆蓋率及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成交後，本公司將收購Fila中國商標、持有合資公司的85%股本權益及成為香港零售公司的唯一股東。商標轉讓後，Fila中國商標將會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分類為無形資產。故此，此項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有重大不利的財務上的影響。Fila中國商標將使用直線法予以攤銷，購入商標的成本會按其預計使用期限攤分，並把攤銷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額外收入被攤銷額部份抵銷後，預期轉讓商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和收購香港零售公司後，合資公司和香港零售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呈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和收購香港零售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並且預料在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是長遠而言，預料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有所改善。

VII.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是本集團與Fila集團就收購Fila中國商標和香港零售公司的事宜而訂立的，故此各交易之間互有關連。因此，為了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的百分比率，應將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相加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商標再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商標再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VIII.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耀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和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鄧耀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2,865,625,000 (L)	34.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3)	673,924,000 (L)	8.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4)	337,500,000 (L)	4.4%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5)	694,675,000 (L)	8.2%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6)	75,000,000 (L)	0.9%
盛百椒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5)	694,675,000 (L)	8.2%
	實益權益(附註6)	75,000,000 (L)	0.9%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2)	2,865,625,000 (L)	34.0%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3)	673,924,000 (L)	8.0%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4)	337,500,000 (L)	4.4%

附註：

- (1) 「L」指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Profit Leader」）持有，Profit Leader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耀先生（「鄧先生」）與其女兒鄧穎詩女士（「鄧穎詩」）

女士」)合共實益持有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51.1%的權益。Golden Coral Holdings Limited(「Golden Coral」)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38.9%的權益。根據鄧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家人)與盛百椒先生(「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被視為擁有鄧先生及鄧穎詩女士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rofit Discovery Limited(「Profit Discovery」)持有，Profit Discovery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先生擁有Profit Discove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High Summit」)持有，High Summit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先生擁有High Summ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andy Limited(「Handy」)持有，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盛先生擁有Handy的已發行股本56.4%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盛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Discovery	公司權益	673,924,000 (L)	8.0%
Handy	公司權益	694,675,000 (L)	8.2%
Essen Worldwide Limited	公司權益	689,700,000 (L)	8.2%
Profit Leader	公司權益	2,865,625,000 (L)	34.0%
Merry Century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2,865,625,000 (L)	34.0%
Golden Coral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2,865,625,000 (L)	34.0%
鄧穎詩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2,865,625,000 (L)	34.0%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3)	673,924,000 (L)	8.0%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4)	337,500,000 (L)	4.4%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5)	694,675,000 (L)	8.2%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6)	75,000,000 (L)	0.9%

附註：

- (1) 「L」指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持有。鄧先生與其女兒鄧穎詩女士合共實益持有Merry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51.1%的權益。Golden Coral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38.9%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rofit Discovery持有。鄧先生擁有Profit Discove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High Summit持有。鄧先生擁有High Summ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andy持有。盛先生擁有Handy的已發行股本56.4%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盛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詩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梁錦坤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1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